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5,0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158,599,83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額外現有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5,0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15,859,983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預期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

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取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一段)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87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348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3,48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並無合併股份碎股)，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彼等已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橙色股票或向彼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方可以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之用。預期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橙色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為代理人，按盡力原則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乃按盡力原則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295,836,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讓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從而遵守上述聯交所買賣規定。

鑑於現有股份現行交易價格接近上述極端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會使現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減少。預期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增加每

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至合理水平。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亦會下降。董事會相信，合併股份的更高交易價格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潛在成本及為保持遵守GEM上市規則，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視乎未來12個月的現行市況，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可能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任何潛在商機提供資金，從而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以橙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綠色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
(以橙色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以橙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以綠色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以橙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橙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綠色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所列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可能會延期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按文義所指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